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 目次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貳、業務報告

### 參、備查案

備查案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  
委員會組成之修正條文，提請備查。..... 15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  
論。..... 15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部分  
條文案，提請討論。..... 16

提案三：擬請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  
提請討論。..... 16

提案四：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五：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六：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七：有關本校是否將性平教育相關課程列為畢業門檻乙  
案，提請討論。..... 19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配合控制開課時數。.....20

### 陸、散會

### 柒、附件

附件一 ..... 21

附件二 ..... 46

附件三 ..... 55

附件四 ..... 63

附件五 ..... 65

附件六 ..... 67

附件七 ..... 69

##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1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初教務會議)	業奉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24598號函核定。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 列管
2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末教務會議)	本修正案業奉教育部103年7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	解除 列管
3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末教務會議)	1. 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3號來函，請本校檢視後再報。 2. 復經師培處補充說明：「目前因未有申請抵免作業者，尚不致影響學生權益；本案將經師培處相關會議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	繼續 列管
4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末教務會議)	本修正案經奉教育部103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6號函收悉，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	解除 列管
5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末教務會議)	本修正案業奉教育部103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4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	解除 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6	<p>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本要點第三點有關委員會之組成，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酌調整後通過，並提報下次會議備查。</p> <p>(102-2 期末教務會議)</p>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7	<p>案由：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2-2 期末教務會議)</p>	已轉知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遵照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8	<p>案由：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2-2 期末教務會議)</p>	已轉知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遵照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9	<p>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2-2 期末教務會議)</p>	教育部103年7月3日來文請本校依說明修正後同意核定(臺教文五字第1030097341號函)。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解除列管
10	<p>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查。</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2-2 期末教務會議)</p>	本案業於本(103)年8月1日起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校獲教育部補助「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二年(103年)補助經費新臺幣900萬元，業於103年8月28日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第二年款項900萬亦於9月16日核撥入校。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與圖書館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二、本處業依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規定於103年7月8日完成「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修正計畫事宜(共4案，核定金額為815,000元)，並如期繳交召集學校彙整報部。
- 三、為強化本校招生宣傳作業，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簡章公告後，敬請各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亦主動就主要生源，及早加強辦理招生宣傳活動，以提高報名人數。

### 教務長補充報告：

- 一、邇來有研究生提出請求退還論文指導費餘額乙案，由於論文指導費係屬學雜費而非代收代付費用，該費用除支付給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直接成本外，也包括學校的間接成本，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據以收取。各系所如有研究生亦有類似之疑義時，請予以解釋。
- 二、本校空間分配及規劃案，將持續辦理協調會議；第一階段將以確認搬遷至英才樓之相關院系所或行政單位為主，以利後續預算編列及規劃。第二階段將依106年度拆除工程之影響單位、校本部原有單位搬遷後之空間、系所特殊需求等，綜合規劃研議。
- 三、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如遇同學提出不符學校規定之需求或申請時，立即給予委婉解釋或輔導，避免學生誤解系所與學校對於校規認知不一致的情形。

### ◎註冊組

- 一、本校103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報到於103年9月10日辦理完竣，計應報到人數886名、實際報到人數835名；其中屬教育部核定名額者，應到763名、實到735名，報到率為95.95%。各招生管道報到情形如下：

類別	招生管道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各管道報到率%	備註
核定名額	個人申請	230	223	96.52	核定名額報到率 95.95% (735/766) (缺額 31 名)
	繁星推薦	105	101	96.19	
	考試分發	411	394	95.13	
	四技二專推甄	17	17	100.00	
	小計	763	735		
外加名額	原住民及離島保送公費生	4	4	100.00	
	身障甄試	4	4	100.00	
	原住民外加一個人申請	8	7	100.00	
	原住民外加一繁星推薦	2	2	100.00	
	離島外加一個人申請	1	1	100.00	
	原住民外加一考試分發	5	5	100.00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2	2	100.00	
	外籍生	24	20	83.33	
	陸生	1	1	100.00	
	僑生	71	53	73.24	
	體育績優甄審	1	1	100.00	
	小計	123	100		
合計		886	835	94.24	

## 二、 招生考試：

### (一) 103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

#### 1. 大學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

- (1)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統一分發名額為 112 名(不足額錄取 2 名)，7 名考生放棄錄取資格；「個人申請」統一分發名額為 252 名(不足額錄取 35 名)，21 名考生放棄錄取資格，故分發 336 名，回流指考 65 名。
- (2)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6 日(三)公告 103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分發結果，本校應分發名額 414 名，實際分發 411 名，另外加名額 5 名。本處於當日下載本校 103 學年指定考試分發錄取名單，並於 8 月 7 日(四)寄發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通知。另大一新生網路報到日期自 8 月 8 日至 8 月 15 日止。

####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錄取人數 4 名(特教系 3 名、諮心系 1 名)。
- (2) 103 年 7 月 10 日(四)參加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第三次甄試委員會議。

#### 3. 四技二專甄試：

- (1)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

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本校招生學系為美術系(外加名額 2 名)，指定項目考試報名人數 42 名，於 103 年 6 月 7 日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並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定時程，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指定項目甄審成績核計，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含正、備取生)。

- (2)「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寄送書審資料日期自 103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止，考試日期為 6 月 20 日(文創系、幼教系、國企系)，並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含正、備取生)。
- (3)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招生名額 2 名，分發 2 名；四技二專推甄招生名額 17 名，分發 17 名。且全數報到註冊。

#### 4.陸生聯合招生：

- (1)103 年 6 月 30 日下載陸生學士班報考學生相關資料及成績，共計 22 人報名，經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條件篩選後，符合人數共計 20 名。本處並於當日將報考資料送招生學系審查，經審查結果全數通過。
- (2) 103 年 6 月 30 日(一)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招生名額調整會議，討論缺額流用順序，俾利上網進行系統設定。
- (3) 103 年 7 月 1 日依招生學系填報之考生審核結果，彙整後上傳陸生聯合招生系統，確定本校陸生陸生報考人之審查結果。
- (4) 本校招生名額 5 名，分發一名，且業已報到註冊。

#### 5.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 (1)103 年 6 月 11 日(三)召開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事宜。
- (2) 103 年 6 月 21 日(六)辦理筆試作業，並於 6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閱卷作業。
- (3) 103 年 7 月 8 日(二)召開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處理及放榜事宜。
- (4) 103 年 7 月 15 日放榜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自 7 月 15 日至 22 日受理經複查作業。
- (5) 103 年 7 月 29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並自 8 月 1 日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賡續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至 9 月 15 日止。

(二) 103 學年度研究所部招生考試：

1. 賡續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9 月 15 日止。
2.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複試，考生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得自行至本校招生考試系統列印複試准考證並查詢積分審查初審成績。
  - (2)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複試於 6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試教、面試及積分審查複審作業。
  - (3) 103 年 7 月 8 日(二) 召開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放榜相關事宜。並於 7 月 15 日寄發複試成績單，7 月 15 日至 21 日受理成績複查。
  - (4) 103 年 7 月 22 日(二) 召開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討論放榜相關事宜。
  - (5) 103 年 7 月 24 日(二)辦理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放榜作業。
  - (6) 103 年 8 月 1 日(五)辦理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正、備取生報到作業，共計 47 名公費生報到。

3. 產業碩士專班

- (1) 103 年 6 月 3 日(二) 召開 10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放榜事宜。
- (2) 103 年 6 月 10 日寄發招生考試成績單，並自 6 月 10 日起至 16 日止受理成績複查。
- (3) 103 年 6 月 20 日辦理放榜作業，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

(三) 104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

1. 103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7 月 21 日辦理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學系設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上網登錄作業，經調查本校僅特殊教育學系(英語檢定標準 B 級)及英語學系(英語檢定標準 B 級)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2. 為辦理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簡章登錄作業，本處業於 103 年 8 月 4 日將「104 學年度參加各大學招生管道意願及人數調查表」送各招生系所，並請各招生學系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前送交註冊組彙辦；另亦將各招生管道之所屬聯合招生委員會規劃之簡章登錄時程送各招生系所，請各招生系所提早規劃各招生管道之簡章並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



- 3.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3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下載 104 學年度「檢定科目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經下載本校為特殊教育學系設定「英語檢定標準 B 級」及英語學系設定「英語檢定標準 B 級」，經查無誤，本處業依規定時程（103 年 8 月 19 日前）內回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確認。
- 4.103 年 9 月 2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大學部各入學管道暨海外聯合招生名額協調及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5.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於 9 月 13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另學系及學系更名登錄作業已由本組於 9 月 1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作業。
- 6.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9 月 22 日前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於 9 月 20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
- 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3 年 9 月 9 日至 25 日止上網登錄第一階段招生名額及簡章校系分則，經調查共計有美術系(1 名)、特教系(2 名)、諮心系(1 名)，共 3 學系 4 個招生名額，業請各相關招生學系於期限內上網登錄後紙本送本處檢核彙整後，辦理後續簡章確認事宜。
- 8.103 年 8 月 22 日參加 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 9.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3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暨海外聯合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9 月 1 日前將招生名額及簡章送本處註冊組彙整後，傳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0.為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制定事宜，本處業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通知各相關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定招生簡章後，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前送本處彙整。
- 11.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 12.103 年 7 月 24 日（四）召開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討論文化創業產設計與營運學系提出之「產業觀光暨文創設計品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4 年度春季班申

請計畫及招生簡章，並依教育部規定申請期限（103年7月25日前）陳送教育部審核。

三、103年7月31日（四）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之「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書面審查電子化計畫』作業檢討會」。

四、103年9月3日至4日參加教育部103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五、103年6月30日辦理本校104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並據以陳報教育部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計畫。

六、學雜費業務：

（一）103年8月12日（二）參加教育部「10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綜合業務研討會」。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103年9月9日止，新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103年9月10日止。

七、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辦理學生畢業學分審查、學業成績結算、印製畢業證書及學生畢業離校領證作業。

（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畢業，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5名（日碩班4名、博士班1名）。

（三）103學年度暑期在職專班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6名。

（四）102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並累計兩次學期學分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9名學生。

（五）103年9月10日辦理103學年度大一新生及研究所僑外生報到作業。

（六）103年9月15日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作業。

八、成績管理：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102學年度第4學期（暑期班獨立研究）學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為103年6月16日8時至103年6月29日24時。7月中寄發學生學期成績單。7月31日前完成學生成績補登或更正作業。

- (二)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暑期課程，教師上網填繳學生成績登分時間自 103 年 9 月 8 日 8 時起至 9 月 19 日 24 時止，成績紙本更正或補登期限至 9 月 29 日止，本處除通知該學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
- (三) 103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暑修課程，教師上網填繳學生成績登分時間自 103 年 8 月 25 日 8 時起至 9 月 7 日 24 時止，成績紙本更正或補登期限至 9 月 15 日止，本處除通知該各相關學系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

九、103 年 9 月 15 日至 22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十、103 年 6 月 27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14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參展說明會。

十一、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香港教育展」。

十二、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14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十三、103 年 6 月 10 日參加 2014 大學校院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十四、1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參加「2014 大學校院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高雄展區：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 10 樓國際廳。

十五、其他業務：

- (一) 103 年 6 月 5 日參加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 (二) 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3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三) 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3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張組長淑真補充報告：

一、104 學年度研究甄試簡章已公告，敬請各招生系、所加強辦理招生宣傳事宜。

- 二、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申請 104 年度春季班產碩專班業奉教育部核准，將繼續規劃辦理招生作業。
- 三、104 學年度學士班各招生管道之簡章已陸續辦理網路登錄、校對等事宜敬請各學系配合依教務處通知之時程依限提供相關資料。
-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已提供身障學生就讀校系之需求資料並轉送本校各系參考，敬請各學系研議儘量提供招生名額。

### ◎課務組

- 一、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網路加退選已於103年9月21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86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9月24日中午12時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通知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於9月26日前簽請校長核准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處理方式。
  -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週至多抵計1小時。
  - (二)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
  - (三)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抵計。
  - (四) 導師時數抵計。
  - (五) 次學期補回。
- 三、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6門，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五、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12門，其授課時數以1.5 倍或2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六、辦理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繳納事宜。
- 七、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有關課務宣導事宜：
  - (一)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八、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 K406 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一) 第01 週至第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時30分至19時30分。
- (二) 第04 週至第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17時30分至19時30分。
- (三) 第17 週至第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時30分至19時30分。

九、彙整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十、自 103 年度 8 月份起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提高標準，以 102 學年度為例，以新標準核算專兼任教師支領鐘點，一學年約增加 500 萬元，為樽節學校經費，各系所開課時應精減其開課量。目前大學部開課量以選修科目 1.5 倍計，研究所以 2.5 倍計，單一學系以 2 倍計，各系所開課時勿超過規定之開課量。

十一、彙整各系所「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十二、辦理求真樓六樓普通教室教學設備進行例行性保養與檢測，並進行軟體更新。

十三、有關規劃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本處已於 9 月 23 日發出通知，為落實課程調整規劃原則，本處已訂定課程規劃檢核表隨通知一併發出，供各系所檢視，惠請各系所將課程規劃檢核表於 11 月 1 日前送回本組彙整。

十四、本處課務組業於 9 月 1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本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本校預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課程分流辦理原則如下：
  1. 學校於學術型課程外，應增加培養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以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提升就業力。
  2. 調整學術導向之單一研究生培育模式，引進企業或公民營機構

參與，合作規劃產業人力需求課程。

目前本處規劃可行方向如下：

- (1) **重新檢視定位原有課程**：因應實務型課程，檢視既有課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調整實務型課程及學術型課程支配當程度，而非增減單一或部分課程。重新定位課程，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即具備投入職場能力為目標。
  - (2) **推動實務型的實習活動**：建構各系（院）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及落實機制。
  - (3) **提升教師實務工作能量**：系（院）培養教師投入實務性課程與教學之機制外，並鼓勵教師進行實務性研究與升等、進入業界觀摩...等方式，提升教師實務工作能量。
  - (4) **培養學生多元的學習態度**：包含吸引學生彈性選課、推動實務實習模式及撰寫具實務意義之論文形式。
  - (5) **建立緊密的產業合作模式**：進行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的分析與合作後，並動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
  - (6) **提升研究所學生實務能力**：藉由課程分由營造推動學位分流的有利環境，碩士學位概分為「研究型」及「實用型」，學士班及博士班重視實務導向能力，另博士班課程仍應注重研究方法論訓練。
- (二) **本校教師學習評量提升及學生學習評量建置**：現行教師教學評量規定每學期由學生至校務行政系統以網路填寫方式，評量授課教師於該堂課程之整體表現。教師教學評量分數與教師升等之權利相關，除需考量學生自評及教師評量分數是否有相關外，亦應針對不同性質之課程設計不同模組之評量方式。有關學生自我評量問卷內容，設計向度可考量學生行為、態度、收穫等，已請業務單位研擬，學生使用端以「單一簽入」方式為系統設計方向，試行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
- (三) 有關本校開設跨系所課程討論，目前多為系所針對系所課程科目表進行開課，僅有教育學院有院共同選修課程、理學院有院共同必修選修課程（微積分、計算機概論）、管理學院有院共同選修課程。理學院跨領域專門課程已實施一年，將進行資料分析。人文學院因各系專長領域相較甚大，開設跨系所課程較具難度。討論決議仍建議各院仍試行開設至少一至兩門課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皆可，以符應學院教學目標。
- (四) 有關推動本校教師參與校內研習活動之議題，本校教師參與校

內所辦理之研習相關活動，缺乏參與動機，目前僅有教師評鑑指標提到有關需參與校內相關研習，除此之外，辦理研習之日期時間、主題內容、講者資歷等侷限往往牽制教師參與。除了準備日後的校務評鑑與系所務評鑑，校內申請大型專案計畫時，審查指標往往都會參酌教師投入教學等相關量化指標，因此針對此問題需積極有所作為。討論決議惠請各院規劃一至二場教師增能研習，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希能提高號召力，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辦習地點不侷限於校內，若於經費支用核可下，可於校外辦理。

- (五) 有關本校**教學助理配置與管理**之議題，目前教發中心編列每學年約 60 門課程教學助理補助之專款專項，並針對 TA 辦理實體與線上培訓，另外要求 TA 需參加中心所辦理之教材教法等研習課程，符合規定者，可參加優良 TA 之遴選。教發中心每學年 60 門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實在不足以因應日後之評鑑與大型專案之申請，於此討論決議，TA 可擴大解釋，若由學校公務預算執行關於學生之補助（如：助學金），則請其填列工作內容、省思等內容。填寫之表單、表格由業務單位協助設計，填列情況將作為未來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六) 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或課程）**之議題，本校目前每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約 5-6 門，另有 IMBA 為全英語課程學位學程。討論決議建請人文學院協調英語學系及國企系共同合作研商開設全英語學分學程；並請管理學院協助研議開設觀光...等適合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 (七) 有關**提高本校跨領域或增能學程領證人數**之議題，本校目前有 19 個跨領域學程，102 學年度計有 192 人申請，103 學年度計有 201 人申請，惟領證人數 100 學年度計有 14 人、101 學年度計有 38 人、102 學年度計有 29 人，比例甚低。為提高本校跨領域或增能學程領證人數，請各學院鼓勵學系開設增能學程並加強學生參與。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增能系列講座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教師踴躍參與。
- (二) 103 年 9 月 24 日於求真樓 K401 辦理「運用 Google Sites 協作

平台輕鬆完成雲端教學網站」，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3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業於 103 年 9 月 10 日 (三) 假本校求真樓 K401 會議室辦理完竣，感謝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行政單位主管及同仁共同協助與參與。
- (二) 103 年 8 月 6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啟動新進教師傳習活動，協助新進教師順利融入校園生活。
- (三) 103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已於 8 月 28 日彙編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手冊已同步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及新進教師資訊網。

##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 (TA) 審查會議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本學期教學助理補助員額為 30 名。
- (二) 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於 9 月 19 日辦理完成，預計於 9 月底教學助理線上培訓研習。

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業於 8 月 21 日發函至各系 (所、學位學程) 辦理 103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作業，相關作業流程及表單業已公告，敬請各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資料送達教學發展中心，校級遴選會議預計於 11 月辦理。

五、於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規畫教學實務研討區，設有多部桌上型電腦 (2 部 mac 電腦) 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進行教學研討及製作數位教材之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六、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4A 雙師制度、活化教學方案」：推動業師協同教學機制、鼓勵教師開發數位教材單元、以及 eNTCU 電子書之系統管理。

## 林主任欣怡補充報告：

- 一、本校編列於教學助理之經費有限，但為利爭取各項競爭型計畫之補助，敬請各系所協助提供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辦理教學助理的人次、時數及課程等資料，由本處設計網路系統表單供學生直接填寫，相關資料將納入本校教學助理執行成效統計。
- 二、為提高本校教師參與研習之意願，敬請各院、系、所協助推薦各專業領域的適當講座人選，與本處共同舉辦研習活動，增加本校教師參與人數。



## 參、備查案

###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委員會組成修正條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委員會成員，業依教務會議建議，調整師資培育學系教師由 2 名增加為 5 至 7 名，並新增校外學者專家 1 至 2 名。

決議：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體育學系 103 年 8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決議於 105 學年度新增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復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校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擬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二、為利體育學系招收符合學系教育特質之學生，擬於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增列「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各項規定，本次共修正 7 條（第 1 至 2 條、第 4 至 8 條）。
- 三、檢附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103年6月30日修正，擬依教育部前開法規修正內容，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相關規定，並增列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及設置試務工作小組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共計7條，包括第3、5至9、11條。
- 二、檢附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學生連署書（如附件三之1）及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第7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三之2）。
- 二、前開會議決議略以：「為維護本所博士班學生權益及本校各博士班之高度專業自主，建請刪除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並授權各系所自訂博士班開排課資格」，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如附件三之3。

決議：

- 一、仍維持本校博士班教師開課資格一般性原則規範，唯考量系所專業需求，增列系所得另訂博士班專兼任教師開課資格之但書規定。各系所於制訂前開規定時，應注意兼顧維護系所全體師生之權益。
- 二、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p> <p>(一)於碩士班開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li> <li>2.近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li> <li>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li> <li>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li> <li>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li> </ol> <p>(二)於博士班開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li> <li>2.近五年內於 SSCI、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li> <li>3.近五年內於 TSSCI、THCI (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li> <li>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li> <li>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li> </ol>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另行訂定專兼任教師於博士班開課之資格，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實施。</u></p>	<p>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p> <p>(一)於碩士班開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li> <li>2.近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li> <li>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li> <li>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li> <li>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li> </ol> <p>(二)於博士班開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li> <li>2.近五年內於 SSCI、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li> <li>3.近五年內於 TSSCI、THCI (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li> <li>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li> <li>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li> </ol>	<p>增訂博士班專兼任教師開課資格，得由系所依專業考量，另行訂定之但書規定。</p>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修正「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第 12 點，加註本法修正需經教務會議通過。案經臺灣語文學系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為明確訂定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建議增修第九點規定。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修正「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第 10 點，加註本法修正需經教務會議通過。案經臺灣語文學系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要點如係畢業規定，建議於第四點加以敘明，並明確訂定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修正「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第 10 點，加註本法修正需經教務會議通過。案經臺灣語文學系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建議增訂第十點敘明本要點係為畢業規定，並明確訂定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將性平教育相關課程列為畢業門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會議摘要如附件七之 1）。
- 二、另經統計本校 102 學年度有 9 個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約 31 門科目（附件七之 2）。
- 三、本校是否將性平教育相關課程列為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擬辦：

- 一、敬請各系、所、中心鼓勵所屬學生修習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本校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可於本校網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教育資源/課程資訊查詢。
- 二、為推動性平教育課程，建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將性別教育相關議題融入適當課程內容，並敘明於授課大綱，加強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決議：

- 一、本校通識課程中「社會人文領域」的核心課程「人文關懷體驗」已涵蓋性平議題，本校將於該類核心課程之適當科目內再融入性平教育內容，因核心課程依規定學生必選 4 學分，如此即可有利於達成學生均能修習到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之目的。
- 二、鑑於學生性平觀念之建立，仍需要於整體學習活動廣泛提供，建請各院、系、所增加開設性平相關課程，或將性平觀念融入適當課程且敘明於授課大綱，以落實推動本校性平教育。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配合控制開課時數。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103年8月起，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調高，預估一學年本校約需多支出500多萬元。

二、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1.5倍（大學部）、2.5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2倍計算。

決議：為因應教師鐘點費調高，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精減開課量，以每學年大學部1.5倍、研究所2.5倍分開採計之開課數量為原則。

陸、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件一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u>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校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擬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依此於本校招生規定明列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p> <p><u>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u></p> <p>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p> <p>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p> <p>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p>	<p>依據本校現行辦理招生考試實務運作，增列招生委員會得設置工作小組以處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範辦理。	
<p>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p> <p>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u>另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u></p> <p><u>（一）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u></p> <p><u>（二）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u></p> <p>1.<u>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u></p> <p>2.<u>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u></p> <p>3.<u>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u></p>	<p>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p> <p>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p> <p>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增訂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報考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u></p> <p><u>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u></p> <p><u>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u></p> <p><u>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u></p> <p><u>前述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u></p> <p>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p> <p>(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p> <p>(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p> <p>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p> <p>(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p> <p>(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p>(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p> <p>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p> <p>(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p> <p>(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p>(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p>	<p>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 離島學校，不得報考。</p> <p>(二) 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p> <p>(三)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校，不得報考。</p> <p>(二) 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p> <p>(三)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p> <p>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p> <p>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p>	<p>增訂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p> <p>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p> <p><u>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內。</u></p> <p>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士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p> <p>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p> <p>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p>	<p>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p> <p>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p> <p>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士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p> <p>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p> <p>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p> <p>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p> <p>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u>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項目除前項規定外，亦得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u></p> <p>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p>	<p>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p>	<p>增訂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項目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p>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p> <p>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p> <p>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u>六、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u></p> <p><u>七、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u></p>	<p>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p> <p>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p> <p>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六、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p>	<p>增訂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期程。</p>
<p>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p> <p>一、報考資格：</p> <p>（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p>	<p>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p> <p>一、報考資格：</p> <p>（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p>	<p>增訂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相關報考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 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p> <p>(三)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p> <p>(五)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p> <p><u>(六)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份，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u></p> <p><u>(七) 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u></p> <p>二、招生名額：</p> <p>(一) 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p> <p>(二)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p>	<p>行) 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p> <p>(三)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p> <p>(五)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p> <p><u>(六) 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u></p> <p>二、招生名額：</p> <p>(一) 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p> <p>(二)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p> <p>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p>	<p>誤解。</p> <p>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p> <p>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p> <p>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p> <p>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p> <p>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p> <p>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p>	<p>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全條文）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561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5、7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4598 號函核定  
103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高（四）字第○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另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一）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前述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 離島學校，不得報考。  
(二) 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  
(三)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內。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項目除前項規定外，亦得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期公開招生。
- 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六、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七、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 (三)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五)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 (六)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份，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七) 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二、招生名額：

- (一) 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 (二)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 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 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之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核定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4、5、7條  
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24598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

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

優待。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得報考。

(二) 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

(三)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期公開招生。
- 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一、報考資格：
  -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 (六)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 二、招生名額：

-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 (二)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u> <u>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u>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審定招生簡章。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p>	<p>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審定招生簡章。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p>	<p>1. 增列招生委員會召開及設置試務工作小組之相關規定。 2. 文字酌予調整。</p>
<p>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p>	<p>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p>	<p>1.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法規名稱修改。 2. 文字酌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入學申請書。</p> <p>(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四) 志願序。<u>但為本校單獨招生者，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u></p> <p>(五)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p> <p>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一) 入學申請書。</p> <p>(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四) 志願序。</p> <p>(五)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u>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u>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p> <p>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及<u>在臺僑生</u>。</p>	<p>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不包括<u>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及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亦不得招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u>。</p>	<p>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3年8月21日海聯試字第1030000580號函有關各校自行招收僑生之地區與對象之規定辦理。</p>
<p>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p>	<p>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p>	<p>文字酌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u>不在此限</u>。</p> <p><u>僑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本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僑生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規定之班別者，終止其僑生身分。</u></p>	<p>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u>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u>。</p> <p>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第 6-1 條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僑生違反<u>第二項</u>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九、本校<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實際招收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u>但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僑生學位專班，不受此限。</u>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p>	<p>九、本校招收<u>大學部</u>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u>學士班</u>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u>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u>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p>	<p>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p>	<p>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u>學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p>	<p>文字酌予調整。</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修正草案全條文)

94年3月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  
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  
103年○月○日○學年度第○1學期期○教務會議修正第3、5-9、11條  
教育部○年○月○日臺高(○)字第○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者。
- 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審定招生簡章。
  -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四、僑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 (一) 入學申請書。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為本校單獨招生者,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五)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臺北及在臺僑生。

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本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僑生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規定之班別者,終止其僑生身分。

僑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際招收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

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但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僑生學位專班，不受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十、僑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之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94年3月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  
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者。

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

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四、僑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 (一) 入學申請書。
-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 志願序。
- (五)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及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亦不得招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

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校招收大學部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十、僑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聯署書

根據本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

第十條 博士生於入學後應與指導教授會商題目，並進行研究。於畢業前以測驗評量或教育統計議題之學術論文於SSCI、SCI、SCIE學術期刊出版，或被接受且具有證明文件者，並應合乎下列規定：

- 一、博士生必須是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 二、該論文發表或接受時，該生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
- 三、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所上規定博士班學生畢業前須發表 SSCI、SCI 或 SCIE 的學術期刊出版，因此身為博士班學生的我們建議，教授本所博士班課程或擔任本所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的老師近幾年內也必須有 SSCI、SCI 或 SCIE 的學術期刊出版，一方面，學生希望於博士班課程中能夠習得投稿期刊論文之技能；另一方面，也較能令學生們信服老師的專業能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日期：103年7月2日

主旨：陳本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記錄，請核閱。

說明：

- 一、本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於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於教育樓B501教室舉行，會議記錄詳附件。
- 二、討論提案案由一，擬請協助檢核本所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並於後續協助提案至教務會議相關程序。
- 三、討論提案案由四修改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十三點將依本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紀錄教務處簽辦意見於後續所務會議提案修改。
- 四、擬於核定後，依相關決議辦理。

敬陳

院長

會辦單位：課務組  
註冊組

第二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校務委員會 王敏嫻 103.7.15</p> <p>教育學院 組員宋玟蓁 0715</p> <p>教育學院 郭伯臣 7/5</p>	<p>課務組 案由一 有關於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 建議授權各系所自訂，錄案參 考。</p> <p>校務會議 陳玉娟 103.7.21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玉娟</p> <p>教務處註冊組 貴所訂定之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修習辦法 係屬貴所權責，惟所訂各項規定不得抵觸及 違反本校各項教務章程，教務處註冊組所轄 之各項課程專則規定已公布於註冊組網頁</p>	<p>代為 決行</p> <p>教育學院 郭伯臣 院長</p>
	<p>秘書 吳慈之 103.7.28</p> <p>教務長 洪榮照 103.7.28</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教育樓 B501 教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無  
缺席：如簽到表  
主席：施淑娟 所長

記錄：王敏嫻 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或辦理情形
提請 推選本所 10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	經所務會議委員票選後，本所 10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施淑娟老師、李政軒老師。 二、院務會議代表：許天維老師。 三、院教評會代表：許天維老師、施淑娟老師。 四、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陳桂霞老師。 五、本校學報編輯審議委員候選人：陳桂霞老師。 六、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候選人：施淑娟老師。 七、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陳桂霞老師、李政軒老師。 八、研究生畢業條件審查委員會委員：許天維老師、郭伯臣老師。	辦理完成
提請 推薦 103 學年度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業界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提名名單。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吳慧珉老師 二、業界代表：陳淑勤女士 三、本院畢業生代表：楊智為先生 四、學生代表：劉又銘同學	辦理完成
提請 討論推薦郭伯臣教授續聘為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主任，任期由 103 年	照案通過。	辦理完成

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		
配合本所103學年度起系所更名，提請討論修改本所各辦法、要點之名稱。	照案通過，後續若尚有須配合系所更名進行名稱修訂之法規、辦法及要點，授權所辦逕行處理。	辦理完成
提請討論修改本所博士與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照案通過。本所博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修正如附件0-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0-2；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修正如附件0-3修正對照表如附件0-4。	本次會議再提討論
提請討論修改本所研究生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辦法。	照案通過。本所研究生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辦法修正如附件0-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0-6。	辦理完成

####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改本所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說明：一、關於本所王脩斐老師於5月27日針對本所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出之疑義如附件1-1。  
 二、依據本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會議紀錄教務處簽辦意見如附件1-2，擬將本要點第三點刪除。  
 三、原定本所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如附件1-3，擬修正本所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1-4，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1-5。  
 四、本所博士班學生提出聯署書略以：「身為博士班學生的我們建議，教授本所博士班課程或擔任本所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的老師近幾年內也必須有SSCI、SCI或SCIE的學術期刊出版」，如附件1-6。  
 五、為維護本所博士班學生受教權益，擬請討論是否建請學校修改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由系所自訂博士班開課及排課資格。

決議：一、除第九點暫不修改，其餘照案通過。本所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如附件1-7。  
 二、為維護本所博士班學生權益及本校各博士班之高度專業自主，提案至教務會議建請刪除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並授權各系所自訂博士班開排課資格。

案由二：本所擬增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名，提請討論「新聘教師規劃書」。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如附件2-1)辦理，本所教師員額共計8人。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 四、開課作業：

###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 (二)開課人數

####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

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

2.通識博雅教育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 五、排課作業原則：

##### (一)排課權責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 (二)排課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5.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

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四)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

(一)於碩士班開課者：

- 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
- 2.近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 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 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 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二)於博士班開課者：

- 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
- 2.近五年內於 SSCI、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 3.近五年內於 TSSCI、THCI (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 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 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 1 位研究生支領 0.5 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 2 小時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  
第九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每位學生畢業作品應經審查及格後始得畢業。 <u>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u>	九、每位學生畢業作品應經審查及格後始得畢業。	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其通過日期，由所屬學系認定後，送教務處據以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點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條文)

96 年 4 月 17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統整所學知能，提升學習成就，增加就業就學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畢業前，均應完成畢業作品一件。畢業作品繳交期限為3月31日。
- 三、學生畢業作品的主题，須與本系專門課程相關。
- 四、學生畢業作品的形式如下：
  - (一)學術論文：五千字以上。
  - (二)田野調查報告。
  - (三)紀錄短片拍攝。
  - (四)以台灣本土語言發音的影片製作：自行編寫劇本、自行演出、拍攝、剪接。須繳交書面資料及VCD。
  - (五)以台灣本土語言發音的戲劇製作：歌仔戲、布袋戲、歌舞劇、舞台劇、廣播劇之編導演出。須繳交書面資料及VCD錄影檔案。
  - (六)以台灣本土語言的廣播節目製作：須繳交書面企畫資料及CD錄音檔案。
  - (七)台灣本土語言教材編寫、教具研發與製作。
  - (八)台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如若干首詩、散文、小說、劇本、歌詞歌曲創作……等。
  - (九)網站架設或多媒體光碟製作。
  - (十)其他與本系專門課程相關的作品製作，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通過者。

- 五、畢業作品的製作，每組以1~4人為原則。
- 六、學生畢業作品至少應有一位指導老師。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宜。若需洽請非本系教師指導，須於大三下學期3月31日前提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系外指導老師申請表」(如附件1)，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可。
- 七、每位教師每屆可指導學生人數以4組為原則。
- 八、大三下學期4月30日前，須繳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製作申請表」(如附件2)，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著手進行。如不通過，須向指導老師提出修改方案。
- 九、每位學生畢業作品應經審查及格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
- 十、學生畢業作品完成後，須將作品(含電子檔光碟及紙本)一份，送本系存檔典藏。
- 十一、本要點自一〇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開始實施。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  
第四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實習時間： 一至三年級每年至少實習 100 小時，共 300 小時。 <u>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實習 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 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 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 處辦理。</u>	四、實習時間： 一至三年級每年至少實習 100 小時，共 300 小時。	1.敘明實習時數係為畢業規定。 2.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其通過日期，由所屬學系認定後，送教務處據以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點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

(修正草案全條文)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 日本系 99 學年度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3 年 9 月 17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學期○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實習宗旨：

為增進本系學生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識鄉土文化，學生必須主動選擇與台灣語言、文化、民俗、藝術學習相關之校內外活動參加。

二、實習項目：

活動之項目包括聽演講，參觀博物館、文物館、文學館，參加研習營、民俗活動、語文競賽、辯論會、創意設計比賽、藝術表演、學術研討會、文化調查、學術研究、課外臺語文讀書會，或擔任其他與本系課外專業實習宗旨相關之義工或工讀。

三、實習場所：

為保障同學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實習場所須選擇公家機關、或經政府立案之私人機關或民間企業、經政府登記在案之公開活動。如為私人機關、場所或活動需經過父母或監護人確認證明為安全無虞始可參加。參加任何活動應儘量結伴同行。

四、實習時間：

一至三年級每年至少實習 100 小時，共 300 小時。

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實習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

五、時數算法：

校內之活動，以實際活動時數核給，校外之活動加計往返交通時數。

六、時數挪計：

實習活動超出規定之實習時數可以挪計到下一學年。實習時數不足時需於下一年度補足。參加研習活動以實際研習時數計算，若無故缺席多達研習總時數二分之一時，不計實習時數。

七、義務出席：

本系舉辦的演講會及其他規定參加的活動，非經請假不得缺席。

八、家長的責任：

校外之實習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調查實習單位的實習效果，督促子女遵守實習單位之工作規範，並注意其工作安全。

九、照相或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活動結束後登錄於指定網頁，並須繳交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檔案應妥善保存，並製作紙本資料夾。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  
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學生需經本系審查通過本要點之規定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		1.本條新增。 2.敘明本要點係為畢業規定及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其通過日期，由所屬學系認定後，送教務處據以辦理之作業程序。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移列修正。 2.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點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  
(修正全條文案)

95 年 4 月 19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0 年 9 月 15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2 年 5 月 1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17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學期○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語言能力，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項語言檢定通過等級如下：
  - (一) 閩南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以上。
  - (三)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
  - (四)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 三、閩南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1 學年入學者為例，可採計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四、各項檢定的配套措施：

- (一) 閩南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二) 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五、英語檢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七、日語檢定於 2010 年採用新制測驗，相關規定得適用於本系 103 級以前之學生。

八、英語檢定相關規定自 101 級起開始適用。

九、本要點自 106 級開始適用。

十、學生需經本系審查通過本要點之規定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之 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摘要）

#### 肆、討論事項

案由十：關於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彙整表。
- 二、經提本校 103 年 1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推廣組會議及同年 1 月 14 日教學環境組會議討論，獲致之決議臚列如下：

#### (一)防治推廣組會議決議：

至 1/22 性平會議中討論，針對每學期辦理院聯合班會之性平教育宣導，研擬可否改成由各系聯合班會輪流配合辦理，可減少班級人數過多成效不彰的問題。

#### (二)教學環境組會議決議：

- 1.有關單位提出之危險地區，經評估後，請優先汰換為高解析度監視器（美術系館側門附近、音樂系側門 ATM 提款機附近汰換完成）。
- 2.目前本校迎曦樓、國際會館、學人會館尚未安裝更新緊急求救鈴。考量經費及特殊需求，優先於迎曦樓 1 樓學生餐廳廁所裝設緊急求救鈴。
- 3.有關迎曦樓 2 樓以上之緊急求救鈴安裝方面，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共同評估設置方式及所需經費，提性平會研議。

決議：

- 一、有關教學環境組會議決議部分，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及學務處配合辦理。
- 二、請學務處以公文函知各系所班級於四年內至少辦理乙次 2 小時之性平教育宣導。各系所班級之宣導時程，請學務處諮商中心預先排定並公告，以利系所遵循。
- 三、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室研議相關性平議題。
- 四、透過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是否由未開設性平有關課程之各系，於自由選修學分中，至通識中心選修乙門性別議題課程。
- 五、移請教務會議討論是否將修習性平教育相關課程列為畢業門檻。

## 附件七之 2

### 102 學年度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一覽表

編號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選修別	全半學年	學分	授課教師
1	大一通識	990050	AGE3213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通識課程	選	半	2	吳育龍
2	大二通識	990070	AGE2249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通識課程	選	半	2	張明純
3	大二通識	990061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通識課程	選	半	2	李家宗 陳玉娟
4	大二通識	990062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通識課程	選	半	2	李家宗 陳玉娟
5	大二卓越師培專班	10196	AED0014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育專業	必	半	2	葉憲峻

6	大二教育學群二	10187	AED0014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育專業	必	半	2	錢富美
7	大三教育學群一	10199	AED1325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	必	半	2	李裕民
8	大三教育學群二	10211	AED132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	必	半	2	張淑芳
9	大四教育學群一	10220	AED2108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專業	選	半	2	顏佩如
10	大四教育學群二	10224	AED2146	性別教育	教育專業	選	半	2	陳易芬
11	特二甲	10588	ASP1767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專門課程	必	半	3	詹秀美
12	區社一甲	10551	ASO3041	性別文化與臺灣社會	專門課程	選	半	3	魏季季
13	區社一甲	10551	ASO3041	性別文化與臺灣社會	專門課程	選	半	3	魏季季
14	區社二甲	10564	ASO303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專門課程	選	半	3	錢富美
15	區社三甲	10569	ASO3145	社會政策與立法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李裕民
16	區社四甲	10574	ASO3143	人群關係與人際溝通	專門課程	選	半	3	何振宇
17	區社四甲	10575	ASO2006	社會心理學	專門課程	必	半	3	李麗日
18	區社研二甲	20269	BSO2118	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李麗日
19	教二甲	10243	AEL3143	性別教育	專門課程	選	半	2	陳易芬
20	教二甲	10242	AEL0023	教育社會學	專門課程	必	半	3	李家宗 翁福元
21	教三甲	10245	AEL4011	多元化教學評量	專門課程	選	半	2	李元萱
22	教研一甲	20122	BER3113	教學社會學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2	林彩岫
23	教博二甲	30009	CER2107	多元文化課程專題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2	林彩岫
24	課程一甲	20046	BCI0235	教學社會學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2	林彩岫
25	諮一甲	10036	ACA1020	人際關係與輔導	專門課程	選	半	3	卓秀足
26	諮二甲	10043	ACA1022	性別、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	半	3	陳易芬
27	諮二甲	10045	ACA0003	社會心理學	專門課程	選	半	3	鄭婉敏
28	諮四甲	10882	ACA2011	婚姻與家族諮商	專門課程	選	半	2	許皓宜
29	體研一甲	20242	BPE2216	多元文化與體育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李佑峰
30	早療二甲	20114	BEI0010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研究	專門課程	必	半	3	吳佩芳 林中凱 林雅容
31	夜早療二A	140021	DEI1102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研究	專門課程	必	半	3	吳佩芳 林中凱 林雅容